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6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崔清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提名，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聘任胡绍安先生为公司总裁。胡绍安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